

清环广德审〔2024〕6号

关于广东原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无机人造石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广东原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原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无机人造石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产业片区 ZNA-03-08 地块（即清远市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产业片区 ZNA-03-08 地块）。广东原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无机人造石新建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45468.2 平方米，采取分期建设；本项目为一期，占地面积约 37398.6 平方米，建设无机岗石生产线 1 条，年

产无机岗石 60 万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切割、定厚抛光废水经竖流式沉淀塔进行絮凝沉淀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立足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杜绝事故性排放。

（六）落实施工期废水、扬尘、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 年 9 月 18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广清经济特别经济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
